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障资金供给，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拟于 2016 年发行 15 亿元公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背景

自 2014 年以来，央行实行稳中求进的货币政策，连续六次降息、六次降准，市场资金面整体宽裕，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已降至历史最低点。近期 AA+级企业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综合融资成本已降到 4.28%，比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左右。考虑目前相对宽松的融资形势，根据以往金融市场每 3-4 年周期性变动的规律，公司拟利用目前的低利率形势，锁定企业未来三年较低融资成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募中期票据，用于置换较高利率存量借款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二、公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考虑到公司借款结构及 2016 年资金需求情况，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募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信用。
4. 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5. 发行期限：3 年。

6. 综合资金成本：按照 2016 年 7 月 27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指导利率，及近期 AA+ 级上市公司发行的资金成本预测，本次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综合融资成本预计不超过 4.28%，比目前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左右。

(1) 发行利率：3 年期的公募中期票据票面发行利率约为 3.96%。

(2) 发行费用：主承销商的承销手续费为发行额度的 0.3%/年；评级费 25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发行登记费 16 万元；兑付服务费 12 万元；建档业务费 8 万元。上述费用均一次性收取，约折合 0.32%/年。

7. 时间进度：从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开始，到募集资金到账约需 100 天。

8.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较高利率存量借款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由于金融市场资金成本波动较大，如果本次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4.28%，那么将按照上述方案正常发行，三年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80 万元，届时公司 2016 年末带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将由 2015 年末的 5.42% 降至 4.6%，长期借款比例由 2015 年末的 67% 降至 58%，融资结构将较为合理。如果本次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的水平时，将终止本次发行，届时公司将损失评级费及律师费共计 35 万元。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